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2025年3月26日至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本推廣活動的優惠（統稱「優惠」）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本行」或「滙豐」）之客戶並符合以下條件（「合資格客戶」）：
 - (a) 於2025年3月26日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b) 為非美國公民，及／或非美國居民，及／或非美國納稅人；及
 - (c) 透過指定合作夥伴轉介而收到相關推廣通訊，並於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開立滙豐卓越理財戶口的過程中成功掃描合作夥伴提供的二維碼；及
 - (d) 於推廣期內於香港滙豐流動理財應用程式成功開立綜合理財戶口—滙豐卓越理財（「卓越理財戶口」）作為個人戶口持有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適用於聯名戶口）並維持卓越理財戶口至少直到收到現金獎賞；及
 - (e) 符合相關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3. **同期之推廣優惠**：合資格客戶若因開立或將其戶口晉級為卓越理財戶口，而同時享有本推廣優惠及其他同期之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權利可酌情決定及提供一項對該客戶最高價值的優惠。
4. **本行之紀錄**：開立、取消或轉換卓越理財戶口或服務的日期及結餘／交易金額及次數以本行的紀錄為準。
5. **全面理財總值包括**：
 - 存款（包括港元、人民幣及外幣）
 - 投資產品市值（包括本地及海外證券、單位信託基金、債券、存款證、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投資票據、月供投資計劃（股票／單位信託基金）及黃金券）
 - 高息投資存款、結構投資存款內的存款額
 - 已動用信貸（按揭及信用卡結欠除外）
 -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管理之滙豐強積金結餘及滙豐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結餘

*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
 - 其他人壽保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或已繳總保費，扣除任何已收取的年金金額（如適用），以較高者為準。

在計算合資格客戶的整體全面理財總值時，合資格客戶的所有個人及聯名戶口的全面理財總值將會一併計算在內。此等個人及聯名戶口的第一戶口持有人的登記姓名及身分證文件號碼必須相同。由於處理需時，某些投資交易（例如股票、債券、開放式基金及存款證的首次公開認購）及人壽保險結餘或許未能即時計算在全面理財總值之內，以致影響本行紀錄內的全面理財總值。
6. **定義（適用於本推廣）**：

「平均全面理財總值」指於整個曆月的第一日起計至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7. **個人資料**：滙豐客戶開立新的滙豐卓越理財戶口須確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據列載於《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隨後持有的有關客人之所有個人資料及晉級到滙豐卓越理財後將會受「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約束。現有滙豐客戶將現有綜合理財戶口晉級到滙豐卓越理財須確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據列載於《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隨後持有的有關客人之所有個人資料及晉級到滙豐卓越理財後將會繼續受「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約束。「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部分，詳情可瀏覽滙豐網頁 [選擇「銀行服務」 --> 「重要通告」 --> 「私隱與保安」]; 「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詳情，可瀏覽滙豐網頁 - 滙豐卓越理財 - 你的個人經濟。

8. 優惠受法律及監督要求約束。
9.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0. 本行可隨時更改所有條款及細則、取消及／或終止優惠。有關更改的優惠、條款及細則可以於本行網站找到及／或透過其他途徑通知客戶。
11. 除獲享下列任何推廣優惠之合資格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2.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本與中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13.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4. 本行與獲享下列任何推廣優惠之合資格客戶均接受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但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其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行。

適用於豁免首 12 個月低額結存服務費（「豁免低額結存服務費優惠」）的條款及細則

1.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經指定合作夥伴推薦於本行開立或將其戶口晉級為卓越理財戶口及作為該戶口的個人或第一戶口持有人，可獲豁免首12個月低額結存服務費如下表所列：

可獲豁免首 12 個月低額結存服務費例子	
成為合資格滙豐卓越理財客戶日期	2025 年 3 月
低額結存服務費豁免期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

2. 於豁免低額結存服務費優惠完結後，若客戶過去三個月的平均全面理財（請參閱一般條款及細則第5項不及第6項）總值低於100萬港元，則須每月繳付低額結存服務費380港元如下表所列：

低額結存服務費 380 港元例子	
成為合資格滙豐卓越理財客戶月份	2025 年 3 月
繳付低額結存服務費月份	2026 年 4 月 (如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之平均全面理財總值低於 100 萬港元)

本文內所載內容及資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核。

您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任何投資項目。

向您提供的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任何產品或服務的招攬銷售或建議。如您欲獲得我們的招攬或建議，應聯絡我們，並在交易前接受我們的合適性評估（如相關）。

為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關係，其薪酬會參照多種因素及因應其整體表現不時檢討，並不單純按其財務表現來釐定。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滙豐卓越理財
財富管理 | 健康 | 旅遊 | 環球服務